

水汶镇中心小学地板、天花、电路灯具等修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小学
承包人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3 月 10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水汶镇中心小学地板、天花、电路灯具等修缮；
- 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小学；
- 3、工程内容：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；
- 4、资金来源：桂财教（2025）79号。

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；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46476.85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肆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- 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9%。

六、项目经理：

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钟敏；

身份证号：450481199412240823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建筑工程二级；

程



701003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桂 245212101687 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桂建安 B (2021) 9005967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- 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；合同总工期 7 天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-6层601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30368

传 真：0774-8230368 = 822959

开户名称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